

屏東縣佳冬國民中學 多元評量辦法

109 年 2 月 24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9 年 7 月 14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。
- 二、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了解學生學習情形，激發學生多元潛能，促進學生適性發展。
- 二、肯定個別學習成就，輔導學生學習態度，提昇學生學習成效。
- 三、精進教師教學效能，落實教師有效教學，推展教師專業發展。

參、實施辦法：由各領域參考「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所列之多元評量方式自行規範該領域之實施方式及計分比重。

- 一、紙筆測驗及表單：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，及學習興趣、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，採用學習單、習作作業、紙筆測驗、問卷、檢核表、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。
- 二、實作評量：依問題解決、技能、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，採書面報告、口頭報告、聽力與口語溝通、實際操作、作品製作、展演、鑑賞、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。
- 三、檔案評量：依學習目標，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、測驗、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，製成檔案，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。

肆、各領域多元評量方式及計分比重：

一、語文領域：

1. 國文科：

40%定期評量—紙筆測驗

60%平時評量—習作作業 20%、書面及口頭報告 20%、聽力與口語溝通 10%、行為觀察 10%

2. 英文科：

40%定期評量—紙筆測驗、口說評量

60%平時評量—習作作業 30%、聽力與口語溝通 20%、課堂態度 10%

二、數學領域：

40%定期評量—紙筆測驗

60%平時評量—平時考卷 20%、習作作業 20%、問題討論 10%、學習態度 10%

三、自然領域：

40%定期評量—紙筆測驗

60%平時評量—學習單 10%、書面報告 15%、口頭報告 10%、問題討論 10%、學習態度 15%

四、社會領域：

40%定期評量—紙筆測驗

60%平時評量—習作作業 20%、隨堂測驗 20%、課堂互動 10%、行為觀察 10%

五、健康與體育領域：

1. 健康教育：

40%定期評量—習作

60%平時評量—課堂互動 10% ，上課態度 30% ，學習單 10% ，問題討論 10%

2. 體育：

40%定期評量—測驗 20%、健康操或分組比賽 20%

60%平時評量—課堂互動 10% ，上課態度 30% ，學習單 10% ，問題討論 10%

六、藝術與人文領域：

1. 視覺藝術：

40%定期評量—創作作品

60%平時評量—課堂態度 30%、口頭報告 30%

2. 表演藝術：

40%定期評量—表演

60%平時評量—設計製作 30%、課堂態度 30%

3. 音樂：

40%定期評量—歌唱演奏

60%平時評量—小組報告 20%、平時作業 20%、課堂態度 20%

七、綜合領域：

1. 童軍：

40%定期評量—實作(學習單、作品)20%、口頭報告 20%

60%平時評量—團隊合作 20%、個人上課態度 20%、出席率 20%

2. 家政：

40%定期評量—實作(學習單、作品)20%、口頭報告 20%

60%平時評量—團隊合作 20%、個人上課態度 20%、出席率 20%

3. 輔導：

40%定期評量—實作(學習單、生涯手冊、生涯檔案)20%、口頭報告 20%

60%平時評量—團隊合作 20%、個人上課態度 20%、出席率 20%

八、科技領域：

1. 資訊科技：

40%定期評量—作品 20%、學習單 20%

60%平時評量—書面報告 20%、問題討論 20%、學習態度 20%

2. 生活科技：

40%定期評量—作品 20%、學習單 20%。

60%平時評量—書面報告 20%、問題討論 20%、學習態度 20%

伍、本辦法經呈報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 黃麗君

教務主任：龔倫維

校長：鄭雅靜